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程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1号）核准，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向程宇发行45,734,389股股份、向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7,150,396股股份、向上海进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575,198股股份、向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716,7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393,999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18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15.35元/股。根据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2015年7月6日，上市公司股价

已完成除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16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33 元/股。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2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资总额 1,359,999,989.34 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出资金额为 1,170,000,000.00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商登记手续业已办理完毕），募集配套资金现金出资额为 189,999,989.34 元（募集资金已由东方花旗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799,999.79 元，向上市公司账户实际缴入 182,199,989.55 元），扣除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1,000,000 元，扣除股权登记费 89,570.78 元，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1,110,418.77 元，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89,570,780.00 元，其余 1,261,539,638.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自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